关于无单位或所在单位非山东大学人员依托学院申请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承诺函

科学技术研究院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现所在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经与山东大学\_\_\_\_\_\_\_\_学院（所）协商，自愿同意依托山东大学申请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/面上）项目，项目研究期限为2024年1月—202\_\_ 年\_\_月。

本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：

□依托山东大学 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完成该项目研究至结题

□申请项目经费依托山东大学管理，并严格遵守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》和山东大学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。

□项目执行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山东大学相关办法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，若不履行相关责任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依托学院：山东大学 学院

2023年 月 日